HYK0227 三星财险附加买方和/或卖方的或有利益补足保险条款 (2018 版) (注册号: C00004531622018070901042)

兹经双方同意,在下列情况下,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任何货物的或有利益:

- (一) 依据销售条款或购买条款,被保险人没有义务投保;
- (二) 应该但未能投保其他保险:
- (三) 在保险条件或保险期限方面,其他保险比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限制性强;
- (四) 依据其他保险,被保险人的正当索赔无法得到解决;或在运输过程中,由于本保单承保事故而导致货物遭丢失或损坏,而依据销售合同,被保险人无法获得支付。

无论被保险人以何种理由收回货物利益,在转售或回收此类货物之前的任何合理期限内,本保单 应继续对此类货物进行承保,包括转售或回收此类货物时发生的附加运输费。

经被保险人要求,保险人同意提供共同海损保证书或退还共同海损保证金。

然而,本保单承保范围仅限于,依据本保单项下各条款,可恢复的损失和/或损坏及费用;但如果依据买方或卖方投保的保险,或买方或卖方应该但未投保的保险,被保险人无法恢复此类损失和/或损坏及费用时,本保险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:

- (一) 不得向任何其他利益方披露本扩展条款;
- (二)被保险人知道其可以依据本扩展条款进行索赔后,尽可能快的向保险人发出通知;
- (三)被保险人必须首先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,调用销售合同各条款,获得买方和/或卖方和/或任何其他有关各方支付的赔偿;
- (四) 依据本扩展条款进行索赔时,保险人将获得被保险人对买方和/或卖方和/或任何其他利益方的所有追偿权益。

本扩展条款保障原被保险人的利益,并且不得为重复保险。